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足力健商贸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胡庆荣与你公司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(北劳人仲案字[2022]第360号),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,并定于2022年4月6日下午13时30分开庭审理。庭审地址: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9-7号二楼仲裁二庭,电话:58771867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